

#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一次轉學生招考簡章

一、依據 115 年 1 月 14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5005108 號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三、招考名額：

1、114 學年度下學期一年級普通班 3 名(男女兼收)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1. 現就讀台灣地區高中職或綜合高中之高一生，五專生相同級別，且未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115 年 2 月 09 日(星期一)，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電話：(08)8782095 轉 12

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網址：<http://www.flhs.ptc.edu.tw/>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1、填寫報名表(可委託報名，但不接受通信報名)。

2、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。

3、(1)查驗身份證(未帶者，不得報名)；

(2)繳驗下列證件：修業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、學期成績單(含獎懲)。

八、考試時間、科目、範圍：

筆試：

①考試時間：115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 時起。

對象 \ 時間	學科考試(地點當日公告)	
	09:00~09:50	10:00~10:50
一年級	國文	英文

②考試範圍：高一轉學生 一年級上學期所授課程。

③筆試成績不及格者得不予以錄取。

九、放榜日期：

115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下午 5 時，在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網站公告，同時寄發錄取通知書。

十、錄取報到：錄取同學請於 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 下午四點前帶下列證件，未繳者取消錄取資格。：①.戶口名簿影本 ②.原校轉學證明書 ③.二吋相片 2 張 ④.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)。